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号)同意注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8,433.5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8.71万元,扣除13,436.71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572.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5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新设如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仅用于甲方"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仅用于甲方"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仅用于甲方"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10月27日,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等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983200788014000008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98320078801200000895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3100661370130075119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310066137013007546104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9644925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50131000964513559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9645058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臧宝玉、黄丹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四、报备文件

1、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4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工国际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环境科技")中标兰州定远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3年11月2日,中工环境科技与本项目实施机构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签署了兰州定远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合同。

兰州定远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项目特许经营项目总投资为10,705.91万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211.77万元。

该合同的签署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项目交易对方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该局是兰州市高新区直属事业单位。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授权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特许经营者的采购,代表政府签订《特许经营项目合同》、履行约定的权利义务。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特许经营项目基本情况

兰州定远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项目特许经营项目按照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运作,项目范围为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处理规模1.6万m3/d(远期规模4.8万m3/d)的兰州定远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合作期限30年。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甲方: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乙方:中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1)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负责该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2)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经兰州高新区管委会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

(3)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30年,自运营开始日至项目合作期限届满。

3、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10,705.91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211.77万元,其中:中工环境科技的持股比例为95%(即3,051.18万元),政府出资代表兰州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即160.59万)。

4、项目运营和回报机制

乙方负责本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要求的公共服务,包括污水处理、产物销售、废弃物外运和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乙方收入为污水处理服务费获得的收入,服务费单价为3.39元/吨。甲方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项目移交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6、合同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兰州定远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项目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期限较长,该项目的顺利执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待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本项目是公司在西北重要城市之一兰州的首个运营项目业绩,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在西北地区的影响力,提高环境工程投资与运营业务规模。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综合园区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能力与管理水平,促进工程投资与运营板块高质量发展。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兰州定远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项目交割完毕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经营期较长,存在因宏观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及不可抗力等发生变化而影响合同执行和项目收益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兰州定远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10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330,01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517,565万元。2023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361,565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1.0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7.1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四川卓勤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330,01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517,565万元。2023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361,565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445,000万元。具体请参考阅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卓勤

公司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98,800万元	实收资本	87,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ACE2CE9Y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崃一路42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四川卓勤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237,435.40万元	负债合计	151,750.38万元
		净资产	85,685.02万元
营业收入	5,705.21万元	净利润	345.05万元

注:上述系四川卓勤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团贷款担保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借款人: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亿零壹拾伍万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贷款人因借款人违约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四川卓勤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四川卓勤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44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1.0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7.13%。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12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路桥")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3-115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计划自2023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40,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1月2日,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98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累计增持金额为38,710,147.40元,蜀道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将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至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通知,现将蜀道集团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蜀道集团。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决定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3、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4、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的金额:拟累计增持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40,000万元。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8、实施期限:2023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蜀道集团启动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4,924,744,9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51%,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高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资本")、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路文旅")在本次增持前共持有公司6,902,152,5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19%。

自2023年10月20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98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累计增持金额为38,710,147.40元,蜀道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将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至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共持有公司4,929,730,3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56%[1],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蜀道资本、高路文旅共持有公司6,907,137,9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25%。蜀道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将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至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1]蜀道集团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与增持前持股比例、增持比例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蜀道资本、高路文旅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蜀道集团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7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瑞投资")计划自2023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规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瑞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6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增持总金额为66,677,0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已超过增持计划规模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期限内实施完毕,符合增持计划的相关要求。

● 2023年5月16日,苏瑞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增持18,6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交易金额为66,468,402.00元。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苏瑞投资的告知函,苏瑞投资已完成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苏瑞投资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苏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74,628,057	11.79
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17,000	2.91
合计	93,045,057	14.70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苏瑞投资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规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结果

2023年5月16日,苏瑞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增持18,6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交易金额为66,468,402.00元。2023年11月2日,苏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交易金额为208,616.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瑞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6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增持总金额为66,677,018.00元,已超过增持计划规模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期限内实施完毕,符合增持计划的相关要求。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苏瑞投资及其一致系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93,306,657	14.74
樊继波	31,700,000	5.01
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17,000	2.91
合计	143,423,657	22.65

注:上述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事项说明

1、2023年5月16日,苏瑞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增持18,6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交易金额为66,468,402.00元。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相关人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苏瑞投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同时,苏瑞投资承诺在未来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11月6日起,海通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C类:001375

二、业务范围

自2023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海通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海通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海通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海通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通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海通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海通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海通证券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6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转发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函告,新能国际因2018年8月22日为一致行动人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业务,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质权人中泰证券将对控股股东新能国际已违约的股票进行强制执行处理。

一、本次存在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情况

新能国际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通知,新能国际因2018年8月22日为一致行动人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予中泰证券的15,000,000股股票涉及违约,中泰证券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置,中泰证券已于2023年4月18日至10月13日共计处置了公司股票13,164,683股,现将剩余质押的1,835,317股股票进行处置。本次处置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强制执行数量(股)	强制执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能国际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积金转赠股份)	是	1,835,317	0.2697%
合计			1,835,317	0.2697%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新能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43,138,1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4%;其中,新能国际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143,138,16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三、本次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强制执行的具体安排

1、强制执行原因: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质权人中泰证券将对新能国际已违约的股票进行平仓处理。

2、强制执行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积金转赠股份)

3、强制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835,317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执行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强制执行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强制执行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强制执行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强制执行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4、强制执行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个自然日内;

5、强制执行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6、强制执行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强制执行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新能国际质押予中泰证券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强制执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强制执行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新能国际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告知函》。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